

收费依据:

博山区崮山镇中心学校收费公示牌				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文件依据	备注	有效期
一、行政事业性收费				
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收学生杂费、住宿费。城市非农民工、就业人员子女，享有当地学生同等待遇。				
二、服务性收费				
据实结算				
1. 伙食费	依据成本，自行确定		据实收取，收支公开	
2. 校车服务费	由学校自主确定	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教育局《关于规范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淄发改价核〔2020〕74号）	学生自愿	
3. 补办证卡工本费	由学校按实际成本收取		首次为学生办证卡不收费，学生因丢失需要补办的，学校应收取补办费用，收费标准由学校按实际成本收取。	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
4. 课后服务费	90元/年/生		面向小学，学生自愿，由各级财政全额负担。	
三、代收费				
以实物价价据实结算，多退少不补				
1. 作业本费	由学校按实际成本收取			
2. 学生装费	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			
3. 社会实践活动费	由学校据实收取	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教育局《关于规范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淄发改价核〔2020〕74号）		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
4.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	由学校代收代付		学生自愿购买	
5. 意外伤害保险费	由学校代收代付		学生自愿购买	
6. 教辅材料费	实行政府指导价		纳入政府采购公告的教辅材料	

监督电话：32345-4297711

博山区崮山镇中心学校

2022年6月23日